　　　　　　　　　　　　　　　　　　　　　　　　　　　　　議案編號：2021100977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9779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等17人，鑒於女子運動在取得資源及贊助等方面仍相對弱勢，為吸引企業贊助女子運動，確保女子運動長期發展、縮短運動賽事中的性別差距、促進實質平等，故增訂營利事業捐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女子職業、業餘運動業或女子重點運動賽事，於申報所得稅時，得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爰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現制，營利事業若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重點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進行捐贈，可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由於女子運動在資源配置、贊助支持等方面仍相對弱勢，為確保女子運動長期發展、縮短運動賽事中的性別差距，如符合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標準、且為女子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女子重點運動賽事，可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再減除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不適用本項規定。

三、延長本條例施行年限。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何欣純　　王義川　　蔡易餘　　陳秀寳　　陳俊宇　　蘇巧慧　　林月琴　　李坤城　　王定宇　　王美惠　　郭昱晴　　莊瑞雄　　林俊憲　　張雅琳　　范　雲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 --- | --- | --- |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捐贈時，如捐贈對象為女子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女子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除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於申報所得稅時，得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再減除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三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第四項女子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女子重點運動賽事之認定、第五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五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 | 第二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  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戶接受營利事業依前二項規定之捐贈，每年累積金額以新臺幣三十億元為限，並得於該總額限度內，針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之上限。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關係人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第三項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之要件及範圍、前項得收受捐贈之種類、受贈對象及金額上限之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十年，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日起五年。 | 一、根據現制，營利事業若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重點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進行捐贈，可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由於女子運動在資源配置、贊助支持等方面仍相對弱勢，為確保女子運動長期發展、縮短運動賽事中的性別差距，如符合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標準、且為女子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女子重點運動賽事，可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再減除該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但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時不適用本項規定。  三、延長本條例施行年限。 |